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常办函〔2020〕39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定于2020年9月21日至24日在长沙召开，其中开幕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专题讲座、主任会议、分组会议在大华宾馆举行，闭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省人民会堂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20日（周日）下午3时至6时在长沙大华宾馆1001房报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有关安排

（一）会议议程（见附件1）。

（二）会议列席人员：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民政厅厅长，省司法厅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省妇女联合会主席；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请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列席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 21 日上午 9:00、下午 3:00、24 日上午 9:00 的全体会议。参加分组会议听取审议意见的单位、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

(三) 9 月 15 日起，与会人员可以使用湖南人大会议 APP 或登录《湖南人大网》“常委会组成人员服务专区”查阅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提前了解常委会会议主要安排，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做好审议准备。有关会议文件资料仅供提前审阅、准备审议意见时使用，请不要对外公开，不要在微博、微信等网络客户端上摘发有关会议文件资料的内容或发布有关会议文件资料。

二、会议有关要求

(一) 请与会单位按照报名回执要求填报参会人员名单，于 9 月 16 日 17:00 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长沙以外需要接送站的出席、列席人员，在报名回执中请详细填写来长时间、车次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二) 会议材料请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报送电子文本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材料篇幅要求：专项工作报告 3000 字以内，其他报告 1500 字以内，有关名词解释和背景资料等相关内容可作为报告附件；省本级法规案说明材料 1500 字以内，报批法规案说明材料 1000 字以内，均可提供法规参阅资料。

(三) 全体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请假。确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请假人员的书面请假报告请于9月16日前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 请适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加全体会议时请着浅色衬衣。

联系人：康果平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85309101（传真）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邮箱号码：hnsrdhwc@126.com

- 附件：1、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2、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名回执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1、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5、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6、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8、审查批准《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邵阳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岳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张家界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规定》《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若干规定》

9、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和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审议人事任免案

附件 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名回执

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来长时间及车次 (长沙以外需接 送站人员填写)
如有司机需要安排食宿的请特别注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